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6-036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DACEY John Robert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长万峰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吴琨宗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胡爱民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 董事刘向东对本次董事会第（五）项议案投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9人，董事章国政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董事DACEY John Robert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长万峰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吴琨宗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胡爱民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万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2016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及其中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6 年 6 月 30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772 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781 百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553 百万元。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H股2016年中期报告和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及其中因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详情请参见本公告议案（一）审议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2018年资产配置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万峰、董事黎宗剑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董事长万峰、董事黎宗剑回避表决。董事刘向东投弃权票，理由是个别指标需要进一步优化。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原总裁助理孙玉淳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合肥后援中心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收回六里桥康复医院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第一、二项议案所涉及会计估计变更、第四、五、七、八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

附件：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 A 股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涉及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独立董事应就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做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书面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A 股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涉及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H 股 2016 年中期报告和业绩公告》所涉及会计估计变更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公司 H 股 2016 年中期报告中因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薪酬激励措施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 2016 年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薪酬激励措施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 2016 年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合肥后援中心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非经营计划内的重大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合肥后援中心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收回六里桥康复医院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非经营计划内的重大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收回六里桥康复医院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